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存在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1191民初179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本次上诉情况

公司因不服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1191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已于近日通过邮寄上诉状的方式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者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